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1 年度
单位决算**

目录

一、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单位概况.....	(2)
(一) 单位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	(4)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4)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2)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3)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3)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四、名词解释.....	(18)
五、附件.....	(23)
(一)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3)
(二)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3)

一、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能是：

1. 贯彻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牵头推进交通强市建设。组织拟定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政策，优化主要通道布局，统筹区域、城乡交通发展。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衔接。

2. 组织拟定并实施公路、水路、港口、海河联运等专项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综合改革。负责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综合交通产业发展，负责交通运输业培育。

3. 负责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建设，协调安排项目建设时序。指导监督全市公路、水路、港口、民用机场建设。负责公路、水路、港口建设市场监管。负责公路、水路、港口、地方铁路、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指导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协调民用机场地方管理工作。

4. 负责协调推进综合运输发展。推动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等联动发展，指导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优化。负责海河联运集疏运体系建设，推动海河联运一体发展。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和港口经营等市场监管。指导城乡客

运及有关设施管理工作。指导地方铁路、轨道交通、公共汽车运营。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协同做好物流业的规划、推进、监督工作，推进交通物流产业发展。

5. 负责公路、水路等行业和职权范围内的港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市管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依法承担各类船舶、海上设施、船用产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国省道、航道网络的运行监测和协调。指导农村路网的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

6. 负责提出交通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并配合监督资金使用。提出公路、水路、港口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交通有关规费政策实施。

7. 负责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交通领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大交通科技项目，推进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综合交通大数据管理，牵头构建数字交通服务体系。落实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和港口及其岸线生态保护及修复、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等工作。

8. 负责港口管理。负责港口规划、港口岸线使用和港口项目投资管理。指导港口物流发展，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负责港口引航管理。

9. 指导监督交通运输系统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市本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协调查处跨区域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市级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工作。

10. 负责全市国防交通和交通领域军民融合相关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优化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构建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体化格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环节、优化流程、改善服务、提高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干预，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降低物流业成本。进一步增强交通运输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与交通运输行业的深度融合，大力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构建水陆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无缝衔接、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建设处、财务审计处、运输管理处、安全管理处、公路管理处、科技信息处、组织人事处。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315.03 万元，支出总计 7,315.0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1,660.03 万元，下降 18.51%。主要原因是：2020 年省级下达补助资金用于撤站补助，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313.3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31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311.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1.42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31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3.08 万元，占 19.46%；项目支出 5,889.26 万元，占 80.5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311.93 万元，支出总计 7,311.9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1,660.72 万元，

下降 18.5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省级下达补助资金用于撤站补助，本年度无此项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0,77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88%，主要原因是省转移支付项目编入年初预算，支出时直接通过财政转移支付，调减预算指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11.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60.72 万元，下降 18.51%。主要原因是：2020 年省级下达补助资金用于撤站补助，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11.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8.00 万元，占 2.84%；卫生健康（类）支出 2,295.98 万元，占 31.4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4,691.39 万元，占 64.1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16.56 万元，占 1.5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7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1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88%，主要原因是省转移支付项目编入年初预算，支出时直接通过财政转移支付，调减预算指标。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了公务员医疗补助费（退休），实际不需要支出，同时当年度存在退休人员去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7.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在职人员退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在职人员退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过世。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5.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用于大云中转运站应急医疗物资及其他抗疫经费等。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2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1 年基本支出标准下降。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19.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用于治堵办专项经费。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1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留有部分项目尾款。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度在职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2.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1.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1.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

(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07%，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当年度外来考察学习及上级单位督查比预期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等，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等，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45 万元，占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38 万元，下降 5.53%，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当年度外来考察学习及上级单位督查比预期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因公出国考察及因公出国培训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没有购置公务用车。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日常检查、参加会议培训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07%。国内公务接待 45 批次，累计 498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省厅有关工作检查，外地单位的考察交流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当年度外来考察学习及上级单位督查比预期减少。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外、境外来宾接待工作，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45 万元，主要用于省厅有关工作检查，外地单位的考察交流接待 45 批次，累计 498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9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地点调整，使用中央空调后电费比预计存在一定程度增长；比 2020 年度增加 20.45 万元，增长 11.32%，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较上年度增加，相关经费相应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53.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1.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22.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63.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02.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3.3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5.2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7.4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

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本级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2933.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市域一体化快速路网“一环十一射”前期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9.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对照全市域现代交通一体化专项行动 2021 年重点任务清单目标要求，完成项目工可（含咨询）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查，很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结论为良好。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单位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自评结论
----	------	------	-------	-------	---------	------

1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市域一体化快速路网“一环十一射”前期经费	584	549.29	94.05	良
2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嘉兴市县道公路技术状况检测	237	207.6	87.59	良
3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市治堵办专项经费	250	237.07	94.83	良
4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嘉兴市综合交通规划研究经费	639.36	573.37	89.68	良
5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强市”建设专题研讨班培训费	12	12	100	优
6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行业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266.8	250.37	93.84	良
7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8-11月上海空港口岸入境来浙人员转接和隔离工作省级补助资金	128.92	128.92	100	优
8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监管平台(一期)	300	300	100	优
9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提前下达市级部分上海空港口岸入境来浙人员转接和隔离相关费用	500	500	100	优
10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信息化维护项目	122.34	122.30	99.97	优
11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战备办公室业务经费	5	2.95	59.03	良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在2021年度单位决算中重点反映市治堵办专项经费及交通行业管理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治堵办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68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执行数为237.07万元，完成预算的94.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省政府对我市考核任务，考核任务全部完成且大部分超额完成；二是市区高峰期拥堵指数由2020年9月的全国排名第10名，下降到目前的40名左右，同比降低了30个位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主要由于市区有轨电车的建设，市区原有的公交专用道建设无法及时开展。完成公交专用道建设里

程仅为2公里，远低于5公里的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制定建设目标，将各项工作考虑周全，避免绩效目标的变更。

市治堵办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94.83%	10	9.4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或改造公交停靠站(个)	>20	20	8	8
		全市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6.5	6.9	8	8
		完成公交专用道建设里程(公里)	>5	2	8	3.2
		更新清洁能源公交数量(辆)	=100	100	8	8
		城市主干道频监控覆盖率(%)	>95	95	8	8
	时效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的及时性	2021年12月31日完成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28	28	5	5
		公交分担率(不含步行)(%)	>22	22	5	5
		公交分担率(全方式)(%)	>18	18	10	10
	可持续影响	治理城市拥堵的长效机制健全	健全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城市交通总体满意度(%)	>95	95	5	5
		居民对交通秩序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4.68	评价结论	良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95%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交通行业管理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23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6.80万元，执行数为250.37万元，完成预算的93.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市共完成综合交通投资190亿元，同比增长2.4%；二是全

市完成公路客货周转量175.66亿吨公里，同比增长7.3%；完成水路客货周转量235.24亿吨公里，同比增长6.01%；三是嘉兴港完成货物吞吐量1.27亿吨、同比增长8.33%，同比增速居全省第2，领先全省平均增速3个百分点，领先全国平均增速3个百分点；四是建成普通国省道及重要县道43公里。市区公交分担率平均达到20.9%。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疫情，部分检查督查未开展，导致项目结转16万元，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5%。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度，做好预算执行进度的监控，保证预算执行率达到要求。

交通行业管理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93.84%	10	9.3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综合交通建设计划投资额（亿）	≥100	190	8	3.2
		建成普通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公里）	≥30	43	8	6.93
		嘉兴港、嘉兴内河港口吞吐量（亿）	≥1	1.27	8	8
		全市公路客货周转量增长率（%）	>5	7.3	8	6.72
		水路客货周转量增长率（%）	>5	6.01	8	8
	时效指标	各项考核指标完成的及时性	2021年12月31日完成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交分担率（全方式）（%）	>18	20.9	20	20
	可持续影响	交通运输行业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20	20
总分				92.23	评价结论	良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95%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市域一体化快速路网“一环十一射”前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93.44分，评价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4万元，执行数为549.29万元，完成预算的94.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按照全市域现代交通一体化专项行动和2021年市政府重点任务清单目标的要求，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涉及“一环十一射”快速道路网环线、射线工程共计12个子项目的工可和预可编制工作，并按规定提交工作成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子项目合同数量较多，部分合同签订和执行管理不够规范；二是由于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预算项目，未完善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合同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和合同执行项目；二是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确保绩效目标科学、全面、完整反映项目目标。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指本部门（单位）于 2022 年开展的纳入 2021 年度决算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项目清单详见嘉预绩办〔2022〕1 号确定的 C 类项目，所有自评结果均需在《20XX 年度 XX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中公开）。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

18.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指本部门（单位）纳入 2022 年财政重点评价计划（具体项目详见嘉预绩办〔2022〕3 号）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在公开日尚未完成财政评价的，不作公开。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评价报告应与市财政局反馈的评价结果保持一致。

19.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指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纳入 2022 年部门重点评价计划（具体范围详见嘉预绩办〔2022〕1 号确定的 A 类、B 类项目）的所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五、附件（如无则写“无”）

（一）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市域一体化快速路网“一环十一射”前期经费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域一体化快速路网“一环十一射”前期经费		
项目编码	2021-076001-800009		
项目单位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肖 葳	联系电话	15105731458
项目支出类别	其他类	项目支出属性	新增支出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万元）	584	实际到位（万元）	549.2924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584	市财政	549.2924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549.2924		

项 目 概 况	<p>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域现代交通一体化专项行动，对照全市域现代交通一体化专项行动 2021 年重点任务清单目标要求，按照“统筹推进、分类实施、近远结合、重点突破”的思路，嘉兴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市域一体化快速道路网线、射线工程工可和预可编制及咨询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p> <p>该项目为“一环十一射”快速道路网建设前期工作，包括五项工程工可编制及咨询，以及七项工程预可编制及咨询。项目计划 2021 年 8 月完成工可和预可编制招标工作，2021 年 10 月底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实际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完成招标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出具工可和预可报告。</p> <p>该项目预算支出为 924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924 万元，2021 年申报预算资金 58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549.2924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549.29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06%，预算执行情况良好。</p>
---------	---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陈旭超	财务审计处副处长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肖 葳	规划建设处处长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姚梦佳	规划建设处科员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李星童	财务审计处科员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p>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评价指标及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分值	评分依据	自评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得 2.5 分，其中一项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都不符合规定，不得分。	2.5	1、《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嘉委发〔2020〕36号）；2、《2021年嘉兴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嘉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3、全市域现代交通一体化专项行动 2021 年重点任务清单目标要求。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 0.5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1、局党委召开第 13 次会议； 2、项目申报资料。	1.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4分。未设立绩效目标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4	追加预算项目，未申报绩效目标，相关绩效目标在党委会和招标实施方案中有明确，具有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1分；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得1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追加预算项目，未申报绩效目标，相关绩效指标在党委会和招标实施方案中有明确。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得0.5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根据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同时结合行业标准 and 省内其他类似项目情况进行下浮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的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根据子项目分别进行测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得分=2*资金到位率	2	财政直接支付，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0%≤预算执行率<91%，得分=〔（预算执行率-60%）÷（91%-60%）〕×8； 预算执行率≥91%的，得8分； 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8	预算执行率 =549.2924/584*100% =94.06%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按照财务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过评估认证或集体研究决策，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的，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不符的情形。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招投标、报告书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项目合同书、招投标、报告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存在合同未签署签订日期、合同条款内容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的工可或预工可报告编制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期内计划完成的工可或预工可报告编制数量。	得分=10*实际完成率。项目计划完成“一环十一射”共12项目工可或预工可报告编制。	10	实际完成率 10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期内符合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并可以提交评审的服务数量。	得分=10*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 10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全部12个项目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项目报告编制，并按规定提交服务成果的，得10分。每出现1个未按时完成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招标工作并出具报告。	10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	通过对项目方案可行性认证，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降低投资成本，节省运输时间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计分，得分=10*问卷分值比。	10	10*0.916	9.16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通过对项目方案可行性认证，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优化方案，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带来的社会效益。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计分，得分=10*问卷分值比。	10	10*0.92	9.2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公众，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计分，得分=10*问卷分值比。	10	10*0.908	9.08
合 计						100		93.44

四、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加快建设嘉兴市域一体化“一环十一射”快速道路网已纳入《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嘉委发〔2020〕36号）、《2021年嘉兴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嘉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并在嘉兴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市域现代交通一体化专项行动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明确了2021年全面启动“一环十一射”快速道路网前期和建设工作的目标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域现代交通一体化专项行动，对照全市域现代交通一体化专项行动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目标要求，按照“统筹推进、分类实施、远近结合、重点突破”的思路，嘉兴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市域一体化快速道路网线、射线工程工可和预可编制及咨询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该项目为“一环十一射”快速道路网建设前期工作，包括嘉兴至嘉善快速化射线工程（城东路-320国道）、嘉兴至海盐快速化射线工程、嘉兴至平湖快速化射线工程、嘉兴至油车港至苏州（东方路）快速化射线工程、嘉兴至嘉善（广益路、兴善公路）快速化射线工程五项工程工可编制及咨询，以及嘉兴至海宁快速化射线工程、东升西路

快速化射线工程、嘉兴-罗星-嘉善三通道项目、嘉兴至桐乡快速化射线工程（濮院港-秀洲桐乡交界）工程、嘉兴至王江泾至苏州（07省道、城北路）快速化射线工程、南湖大道快速化射线工程、中心城市环线（三店塘至嘉杭路口）七项工程预可编制及咨询。项目计划2021年8月完成工可和预可编制招标工作，2021年10月底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实际于2021年9月4日完成招标工作，于2021年11月全部出具工可和预可报告。

该项目预算支出为924万元，其中：市级资金924万元，2021年申报预算资金584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549.2924万元，其中：市级资金549.2924万元，预算执行率94.06%，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嘉兴市区为中心，建设1条快速环线，以及到五县两区的11条快速路射线，确保每个县市至少有一条快速通道，嘉兴市民来往各县市区之间车程控制在30分钟以内，形成“半小时市域快速交通圈”，进一步放大同城效应。

（2）阶段性目标

市域一体化快速道路网线、射线工程工可和预可编制及咨询项目为“一环十一射”快速道路网建设前期工作，共涉及“一环十一射”快速道路网环线、射线工程共计12个子项目，计划2021年8月完成工可和预可编制招标工作，

2021年10月底完成报告编制工作，2022年完成12个项目工可和预可的审查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域一体化快速道路网线、射线工程工可和预可编制及咨询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嘉兴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了市域一体化快速道路网线、射线工程工可和预可编制及咨询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市域一体化快速道路网线、射线工程工可和预可编制及咨询项目，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新增一次性项目，项目类别为其他类支出。评价范围包括市域一体化快速道路网线、射线工程工可和预可编制及咨询项目所涉及的2021年预算经费支出经济事项和所产生的绩效情况。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公开透明，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见本报告三、评价指标及评分依据。

(3)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委发〔2019〕30号）、《嘉兴市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级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嘉预绩办〔2022〕1号）和相关项目资料等。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包括资料查证、检查分析、询问查证和调查问卷等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具体评价工作由嘉兴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评价主要经过了评价准备阶段、指标建立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阶段。

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3月1日至3月5日）：主要工作包括设立评价组、组织评价组人员学习嘉预绩办〔2022〕1号文件、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和审阅项目相关资料。

指标建立阶段（2022年3月6日至3月10日）：主要工作包括根据嘉兴市财政局绩效评价指标要求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要点和计分标准，与相关处室反复沟通后确定评价指标，并设计调查问卷。

评价实施阶段（2022年3月11日至3月15日）：主要工作包括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和实地走访抽查核实相关处室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实施工作。

评价报告阶段（2022年3月16日至3月20日）：主要工作包括根据财政局要求出具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处室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综合评价情况

综合评价情况见本报告三、评价指标及评分依据。

2、评价结论

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和实地抽查核实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市域一体化快速道路网线、射线工程工可和预可编制及咨询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3.44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嘉兴市域一体化“一环十一射”快速道路网已纳入《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嘉委发〔2020〕36号）、《2021年嘉兴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嘉兴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域现代交通一体化专项行动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已明确2021年全面启动“一环十一射”快速道路网前期和建设工作的目标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2021年6月29日经嘉兴市市交通运输局第13次党委会审议通过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情况。但项目为年中追加预算项目，未向财政部门申报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决策情况扣2分。

2、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率100%，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预算支出为584万元，其中：市级资金584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549.2924万元，其中：市级资金549.2924万元，预算执行率94.06%，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但存在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款项情形。资金管理方面扣1分。

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得以实施，但存在合

同未签署签订日期、合同条款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情形。组织实施方面扣 1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该项目共涉及“一环十一射”快速道路网环线、射线工程共计 12 个子项目。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全部项目的工可和预可编制工作，并按规定提交工作成果。产出数量指标不扣分。

(2) 产出质量

该项目提交的工可和预可报告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产出质量达标率 100%。产出质量指标不扣分。

(3) 产出时效

根据招标实施方案，该项目计划 2021 年 8 月完成工可和预可编制招标工作，2021 年 10 月底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实际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完成全部招标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全部项目工可和预可报告，稍晚于计划完成时间，产出时效指标扣 1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通过对项目方案可行性认证，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降低投资成本、节省运输时间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公众对经济效益认可度为 91.6%，经济效益扣 0.84 分。

社会效益：通过对项目方案可行性认证，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优化方案，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带来的社会效益。公众对经济效益认可度为 92.0%，经济效益扣 0.8 分。

项目效益情况合计扣 1.64 分。

5、满意度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组对项目设置了调查问卷，针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向公众进行了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公众对市域一体化快速道路网线、射线工程工可和预可编制及咨询项目 2021 年度实施效果满意度为 90.8%。项目满意度情况扣 0.9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党委会审议讨论招标实施方案，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说明

对照全市域现代交通一体化专项行动 2021 年重点任务清单目标要求，按照“统筹推进、分类实施、远近结合、重点突破”的思路，嘉兴市交通运输局特制定项目工可（含咨询）招标实施方案，并经 2021 年 6 月 29 日市交通运输局第 13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为确保全市域现代交通一体化专项行动和 2021 年市政府重点任务清单目标要求完成，落实完成局党委会议精神，加快该方案招标进程，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嘉兴市未经采购意向公示（按规定需提

前 30 天) 而直接发布项目采购公告, 并就此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了说明。

(2) 规范进行项目招标, 按要求签订项目合同

为确保项目招标工作进行顺利进行,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聘请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明确项目质量、进度等方面要求, 避免合同纠纷的产生, 维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

(3)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保证工可和预可报告编制质量

该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完成工可和预可报告编制, 时间赶, 任务重。嘉兴市交通运输局一方面不断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督促实施单位投入更多的人手,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管理。另一方面, 选派技术专业人员对实施单位编制的报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提出修改意见和质量要求, 确保工可和预可报告编制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为以后的审查工作提供良好基础。

(4) 及时组织工可审查, 争取项目早日开工

为争取项目早日开工, 在项目工可报告编制完成后,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马上组织工可审查。嘉兴至嘉善快速化射线工程(城东路-320 国道)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完成审

查，嘉兴至海盐快速化射线工程和嘉兴至平湖快速化射线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审查。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未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预算项目，未向财政部门申报绩效目标，不利于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绩效指标主要通过招标实施方案规定进行设定。

(2) 项目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合同未签署日期或日期签订不够明确，如与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的嘉兴至海盐快速化射线工程（市区段）、嘉兴至嘉善快速化射线工程（城东路-320 国道段）、嘉兴至平湖快速化射线工程工可编制项目无合同签署日期，其他三个工可和预可编制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未明确到具体日期，不利于合同条款执行；二是嘉兴至油车港至苏州（东方路）快速化射线工程工可编制合同第四条中的内容描述为工程预可报告，前后内容不一致；三是根据合同约定，工可或预可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5%，但全部合同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评审）支付 75% 合同款项，合同执行不到位。

(六) 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应根据财政部门要求规范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效进行。

2、进一步加强项目合同管理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应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规范签订合同，确保合同要素齐全，内容相符，减少因合同不规范带来的合同风险。同时，应严格执行合同相关条款，确保合同有效执行，维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

3、合理计划项目完成时间并严格执行

一方面，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应科学进行项目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计划项目完成时间。另一方面，应严格有效执行项目计划，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减少执行差异，提高绩效目标完成率。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1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9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4,691.8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6.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13.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12.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9
	30			61	
总计	31	7,315.03	总 计	62	7,315.03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13.35	7,311.93					1.42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7,313.35	7,311.93					1.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7,313.35	7,311.93					1.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0	20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98	186.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29	75.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8	7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1	37.31					
20808		抚恤	21.03	21.03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3	2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5.98	2,295.9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95.98	2,295.9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95.98	2,295.9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692.81	4,691.39					1.4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692.81	4,691.39					1.42
2140101		行政运行	1,099.53	1,098.11					1.4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95	155.9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437.33	3,437.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56	116.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56	116.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56	116.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12.34	1,423.08	5,889.26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7,312.34	1,423.08	5,889.2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7,312.34	1,423.08	5,889.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0	20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98	186.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29	75.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8	7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1	37.31				
20808		抚恤	21.03	21.03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3	2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5.98		2,295.9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95.98		2,295.9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95.98		2,295.9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691.80	1,098.52	3,593.2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691.80	1,098.52	3,593.28			
2140101		行政运行	1,098.52	1,098.5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95		155.9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437.33		3,437.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56	116.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56	116.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56	116.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1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8.00	20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95.98	2,29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4,691.39	4,691.3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6.56	116.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11.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11.93	7,311.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7,311.93	总 计	64	7,311.93	7,311.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 计			7,311.93	1,422.67	5,889.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0	20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98	186.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29	75.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8	7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1	37.31	
20808	抚恤		21.03	21.03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3	2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5.98		2,295.9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95.98		2,295.9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95.98		2,295.9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691.39	1,098.11	3,593.2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691.39	1,098.11	3,593.28
2140101	行政运行		1,098.11	1,098.11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95		155.9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437.33		3,437.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56	116.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56	116.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56	116.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14.00	6.4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14.00	6.4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